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基金认购、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柜台开展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
- 二、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6年4月2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含)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折。

三、重要提示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2. 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直销柜台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客服热线:95345

客服邮箱:rservice@stocke.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产品。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31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	0-10,000万股-20,000万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30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63,822元
回购均价区间	17.83元/股-19.07元/股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上公告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较上次回购股份公告披露数相比无变化,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保障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3月26日至4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短期内多次涨停,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45.46%。近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6.40%、8.22%、3.38%,显著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市盈率(TTM)为385.96倍,根据中证指数的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申上协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对应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8.77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连续上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等,同时存在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同比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99.7万元,同比下降6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亿元,同比下降26.06%。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滨海新区中德生物医药科技(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得到控股股东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津沪深医药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

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并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6年3月26日至4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短期内多次涨停,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45.46%。近三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6.40%、8.22%、3.38%,显著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市盈率(TTM)为385.96倍,根据中证指数的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申上协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对应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8.77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同时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同比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99.7万元,同比下降6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亿元,同比下降26.06%。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H股发行并上市交易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607,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089股,“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7,000元,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322,3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6.93%。
 - 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超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交易,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作为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格104.80港币/股发行4,941,100股H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共发行56,741,1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6,741,100股。
 - 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一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登记股份数量为7573,056股。其中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日完成股份登记174,012股,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日完成股份总额的6.79%;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日完成股份登记3299,044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日完成股份总额的10.34%。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行“韦尔转债”,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价格为75.08元/股(《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债,共发行2,440万股,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161”。

授予的激励对象126,126人,关联股东为0.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发行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发行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发行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0.03元/份。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发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发行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同意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0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1,859,246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发行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发行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0.01元/份。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人员	本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占本期行权总股份的比例
曹雷	42,000	-	42,000	1.64%
王强	21,000	-	21,000	0.82%
任波	17,500	-	17,500	0.68%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80,589	174,012	1,670,417	65.21%
合计	2,561,089	174,012	1,750,517	68.39%

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人员	本次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占本期行权总股份的比例
张洪涛	6,300	3,600	6,300	0.16%
曹雷	14,000	-	14,000	0.35%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83,946	396,444	2,410,266	62.44%
合计	3,899,246	399,044	2,161,566	56.06%

(2)行权股票的来源

(3)行权股票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上述激励对象行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716人,2026年第一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共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31人,2026年第一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共28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第二个行权期开始)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7573,056股。

①2026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资金使用计划

②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于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认购募集资金45,668,692.21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2025/12/31	可转债转股	H股发行	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变动数	变动后/2026/3/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769,889	-	50,741,100	973,056	51,214,156	1,261,074,0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769,889	50,741,100	50,741,100	973,056	51,214,156	1,261,074,045
总计	1,209,769,889	50,741,100	50,741,100	973,056	51,214,156	1,261,074,045

本次股本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沪股通标的-人工智能50ETF)
基金代码	51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日: 2026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6年的交易日历安排,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起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港股通。

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起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恢复受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fai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任何基金的投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并增情况公告如下:

- 一、从2026年4月3日起,华创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 中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 中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515)。
-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购份额为1份。
-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

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创证券
- 客服电话:95513
2. 本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话费)
3. 本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www.zhfund.com
-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为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福清支行”)开展授信融资业务,融资总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128.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建行福清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30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办理的主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为建行福清支行为正太新材办理的每笔授信业务分别开立,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正太新材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于正太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额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5,128.80万元。本次担保系公司,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59,993.1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内,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54,993.1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K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美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1,923.39万元,负债总额255,694.55万元,净资产76,228.8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036.34万元,净利润-11,449.52万元。

正太新材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债务方: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调解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付之方的支付的其他款项,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与本合同、电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垫款和担保相关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际履行担保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担保期限:按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相关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有效的控制力,能对担保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5,806.90万元,担保余额为120,421.8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8.29%,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164,8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8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门科技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5.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6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首次行权并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